

北京破偽造特種作業操作證案 涉電氣焊等39種高風險工作 1.9萬人假證上崗被查 安全生產「拆雷」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不用參加培訓和考試，提供身份信息花費幾十元到幾百元（人民幣，下同），即可拿到一張帶「公章」的特種作業操作證；掃描證件上的二維碼，彈出的「官方」網站還可在線驗偽……記者採訪獲悉，北京檢察系統近期查辦一宗特大偽造特種作業操作證案件；該案中，超過1.9萬人購買了偽造的特種作業操作證，涵蓋39種高風險作業。目前，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提起公訴。

北京市西城區應急管理綜合執法大隊此前在某項目工地檢查時發現，從事焊接與熱切割作業的白某某持有的特種作業操作證為假證件。

大數據讓持假證現形

經查，白某某在未經專業培訓及資格考試的情況下，花500元在網上購買了假證。掃描假證上的二維碼，跳轉的查詢網站並非官方網站。

北京市西城區檢察院第七檢察部檢察官于偉香說，犯罪團夥開設的虛假網站後台數據顯示，有超過50萬人關注該網站，超過1.9萬人購買了偽造的特種作業操作證，施工工種涵蓋電氣焊、高空作業、起重、信號等39種高風險作業。

為精準摸排假證是否已流入工地、流入數量和具體點位，北京市檢察系統快速構建起大數據模型。「我們將虛假網站中提取到的假證人員信息與有關部門的查詢平台數據進行比對，持假證從事特種作業人員及其工地情況一目了然。」于偉香說。

假官網製假證 成本10元賣幾百

26歲的主犯孫某某僅有初中學歷。孫某某供述，為牟取不當利益，他從網上僱人搭建網站。製假人員只需在網站後台管理頁面填寫身份信息，就會自動生成偽造的特種作業操作資格證書，掃描證件上的二維碼，會打開假官方網站，國徽、機關名稱、假證有效期、工種信息一應俱全。

孫某某說，電子版假證通過社交軟件傳送，實體版證件則通過外地犯罪人員製作後郵寄。

「上游人員建立、維護假冒網站，各級中間人層層發展下線，一個假證製作成本大概10元，賣幾十元到幾百元不等，利潤可觀。」北京市西城區檢察院第三檢察部助理檢察官張欣說。

屢見違規作業釀事故

安全生產的「保障證」為何層層失守？

記者梳理發現，近年來因為從業人員持有假證或未取

得證件違規作業釀成的事故屢見不鮮。

例如，2020年11月6日，長春世鹿鹿業集團有限公司發生火災事故致5死1傷，原因係電焊作業引燃易燃保溫材料，其中3名無證人員違規上崗作業；2023年4月17日，浙江偉嘉利工貿有限公司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11人死亡，事故起因也係電焊施工引燃違規存放的拉絲鋼製漆，4名無證電焊作業人員事後被刑事拘留。

「特種作業環境複雜，風險大，只有全面了解作業規範和安全措施，學習應急處理方法和自我保護技巧，才能減少風險事故。」張欣說。

發現打擊難 違法成本低

那麼，為何一些人願意鋌而走險辦假證？

據業內人士介紹，特種作業用工需求旺盛，範圍廣、種類多，發證機關既有應急管理部門，也有市場監管、住建部門，目前尚沒有能全部覆蓋的查詢網站，用工單位查詢不夠便利；多部門並管也易形成「各管一攤」，發現和打擊難。

一名建築企業負責人表示，假網站和官網很相似，部分企業和工地管理人員安全意識不強，對於證件真偽查驗力度不足；有時工地上急於用工，並未仔細查驗。

此外，特種作業屬於「熟人」行業，親朋好友相互介紹較多，「認臉」勝過「認證」，用工時容易渾水摸魚。

于偉香介紹，一些犯罪嫌疑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聯繫他人製作假證，有時僅為「方便」或「義氣」，為工友辦理假證，自以為幫了別人忙，實際上是法律知識不足、法律意識淡薄。

一些工地還存在上級主動提出給下級辦假證的情況。在孫某某案中，北京某公司一名項目經理為拓展業務、快速獲取業績，通過購假手段，主動為員工非法辦理又車證20餘張。

違法成本較低、威懾程度不夠，也是緣由之一。按照《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考核管理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非法印製、偽造、倒賣特種作業操作證，處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的罰款。特種作業人員使用偽造的特種作業操作證的，處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罰款。



◆特種作業環境複雜，風險大，只有全面了解作業規範和安全措施，學習應急處理方法和自我保護技巧，才能減少風險事故。圖為工作人員在焊接智能行車設備。 資料圖片

多方合力築牢安全生產底線

專家解讀

受訪專家和法律界人士建議，應進一步從嚴查處違法行為，嚴格證件發放和查驗管理制度，從源頭端遏制安全生產風險隱患，多方共管打好「組合拳」。

廣東格律律師事務所律師何倩認為，當前針對特種作業操作證的管理，相關法律法規還有待完善；應對非法印製、偽造、倒賣以及冒用、借用特種作業操作證的違法行為加重處罰。

「安全生產無小事，只有將隱患及時消除，才能避免更大損失。」張欣說，相關監管部門要對轄區內涉及特種作業操作證的工地進行定期排查，及時發現使用假證人員；對於嚴重的違法犯罪行為，及時移送檢察院。

此外，相關互聯網平台應進一步做好違法信息清理工作，持續監控有關製證、售證的貼吧、群聊等，對於發現的相關違法線索及時查處。

受訪專家和業內人士建議，應加強對涉事企業、工地方管生產領導的安全培訓，加強安全管理教育，在招工、用工時嚴格審核從業人員的特種作業操作證是否真實有效，提高對假網站的識別能力。

同時，要加大普法力度，相關人員可入駐工地開展法律講座，針對偽造、買賣特種作業操作證等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法律知識普及，提高工人安全生產意識，自覺抵制違法行為。

◆新華社

香港特區政府譴責《泰晤士報》報道極具誤導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香港特區政府12日就《泰晤士報》的極具誤導性報道，表示強烈不滿和譴責。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有關報道不但極具誤導性，標題亦完全錯誤，令人誤解管有某份舊報紙便會被監禁，引起市民恐慌。同時，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12日亦強烈反對並譴責《華盛頓郵報》的一篇文章，認為內容具有誤導性和不當言論，並強調香港會繼續堅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對於英國《泰晤士報》日前發布題為《Hongkongers to be jailed for keeping old newspapers》的文章，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作出澄清，以正視聽。發言人指出，事實上，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有關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條文，任何人須在無合理辯解而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才屬犯罪。一份刊物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必須視乎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刊物的上文下理和目的。《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同時訂明不屬於具煽動意圖的情況。至於管有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罪，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是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有關刊物，才可被法庭定罪。不知悉有關刊物具有煽動意圖的人，是不可能被定罪。

發言人續說，特區政府代表已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舉出多個例子以說明何謂合理辯解。有關建議罪行條文清晰，市民不會誤墮法網。《泰晤士報》應確保有關香港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報道公正、持平，並停止作出危言聳聽的言論。

鄧炳強譴責《華郵》文章言論不當

另外，對於《華盛頓郵報》日前刊出一篇題為「With new security law, Hong Kong doubles down on repression」的觀點文章，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去信《華盛頓郵報》，指有關黎智英和47人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任何人都不宜對案件的細節發表評論，重申所有案件都嚴格以證據為基礎、依法辦案，所有被告都受到法律保護，接受公正審判。

對於文章稱「唯一合理、可信的判決」是47人無罪獲釋，鄧炳強認為文章觀點極不恰當，有關主張是不尊重香港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並且公然干涉法院司法正義。他指出，文章忽略了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義務，並指出對於文章提及的違法行為，海外也有相應或類似的規定。

鄧炳強強調，香港會繼續堅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有市民團體12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譴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妄議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團體抗議美領事妄議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美國及部分政客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發市民強烈不滿。香港菁英會、香港註冊中醫學會、萃妍協會等社會各界團體，12日紛紛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外集會，強烈譴責美國駐港總領事梅儒瑞妄議二十三條立法，干擾特區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菁英會主席林智彬12日與一眾成員在領事館外手持中英文標語表達抗議，強烈譴責梅儒瑞抹黑二十三條立法。他表示作為香港青年，堅決支持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會長陳永光表示，

維護國家安全是特區必須肩負的憲制責任，為此進行必要的立法工作，亦與世界各國包括美西方等國家做法完全一致。早前特區政府在最終收到的逾1.3萬份意見當中，逾九成八的意見都是支持立法及提出正面的意見，反映盡快完成二十三條立法擁有強大大民意支持。

陳永光說，當美國等西方國家自身就有大量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時，卻妄議及企圖干涉阻撓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雙重標準令人髮指。他要求美國及其政客停止破壞或抹黑二十三條立法，尊重香港社會對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的追求。

外交公署致函《華郵》對其無知雙標深感震驚

香港文匯報訊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12日致信《華盛頓郵報》，駁斥其涉港謬論，更對《華盛頓郵報》在香港事務上的無知和雙標深感震驚。信函全文如下：

《華盛頓郵報》社論部：

在看到你報3月11日發表的社論《香港以新安全法加大鎮壓力度》後，我對你報在香港事務上的無知和雙標深感震驚！

文中提到的47人初選案正由特區法院依法進行審理，審理過程中曝出的證據表明，當事人並不像你們所稱的那樣無辜，我相信特區法院最終會做出公正判決。至於你報已經迫不及待越俎代庖作出「無罪釋放」判決，我想還是應交由法院判決，因為這是他們的工作。

文章有關黎智英案的評論更為可笑。文章聲稱《蘋果日報》發表社論支持美國制裁香港官員，是黎智英行使創始人和所有者的權利，這「似乎是正常的編輯決定或媒體所有者的特權」。試問如果《華盛頓郵報》的所有者也行使特權，命令你報發表社論呼籲外國制裁美國官員，美國公眾將作何感想？以我與美國媒體打交道的經驗看，他們一向強調堅持媒體所有人不干預媒體具體運作的紅線，並以此為驕傲，怎麼換成黎智英與《蘋果日報》就成了「正常」的「特權」？黎智英命令《蘋果日報》不得刊登任何關於中國的正面報道，甚至為贏得美國某些政客的支持也不得刊登任何關於此人的負面報道，那麼西方媒體一向奉為主臬的「公正、客觀、平衡」原則是否也不適用？

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你報聲稱公眾諮詢期僅一個月是「縮短」了的。據我所知，9·11事件發生後美國只用了45天就通過了《愛國者法案》，其間並未舉辦過一場聽證會。按你報標準，立法時間是否也太短了？你報可曾提出異議？

說到涉及國家安全的法律，美國已經有21部之多，英國有14部之多，而香港本地還沒有出台一部。面對國會山暴亂，美國司法部門已經將800餘人判刑，最長刑期達22年，沒有相關法律如何做到？

文章把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期結束稱為香港的又一個里程碑，也不無道理，但並不是你們所說的「走下坡路」的里程碑，而是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里程碑。想必你報不願看到國會山暴亂重演，香港維護安全穩定，創造良好的生活和營商環境又談何「走下坡路」？

至於文章聲稱中國打碎了他最寶貴的財產，則實在是杞人憂天。在中國政府和全中國人民堅定的支持與呵護下，香港這顆東方之珠只會愈加閃亮！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 2024年3月12日